

青海省青藏高原北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

重点实验室管理手册

二〇一九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管理职责	2
第三章	运行管理	4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	5
第五章	实验室人员管理	6
第六章	学风建设	7
第七章	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	8
第八章	附 则	9

第一章 总 则

一、青海省青藏高原北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青海省科技厅、青海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12 月批准建立的。实验室的总体定位是以青藏高原北部矿产资源为核心，以青海省地质调查院为主要依托，建立开放平台，充分发挥省内外优势地质科技力量，开展重大基础地质矿产问题的综合研究，推动青海省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的科技进步。为青海省科技厅地质科学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二、实验室贯彻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机制，面向国内外开放。实验室管理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 号）、《青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青科发改[2017]189 号）和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相关规章制度为主要依据，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三、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一般由 7-11 名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四、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性管理。实验室主任选聘后任期五年，到时必须再行选聘，可以连任。实验室主任聘任和调整要及时报省科技厅批准。

五、为了加强重要事务决策的科学性，成立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的咨询管理委员会。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重要事务经咨询管理委员会协商，获多数通过后执行。咨询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 5 年，到时必须再行选聘，可以连任。

六、《重点实验室管理手册》作为实验室管理和日常工作开展的依据，是实验室所有成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一、依托单位职责：

- 1.组织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完成实验室建设工作，为实验室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 2.优先支持实验室，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3.负责向省科技厅申请变更并聘任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编制和人员安排，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组成人员；
- 4.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建议，指导实验室制定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对于学术委员会提出的重大调整意见，需向省科技厅报批；
- 5.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
- 6.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努力吸引各方面优秀人才到实验室工作，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二、学术委员会职责：

- 1.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议实验室的重大科研项目、重要学术活动，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
- 2.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商讨工作；
- 3.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都必须有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有四种形式：
 - (1) 学术委员会全会：确定和修改实验室研究方向、目标，制定学术委员工作计划及委员分工等。每届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2) 学术委员会年度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年度会议，评价实验室年度工作和研究成果，对下一步重大学术活动和建设事项进行审议；
 - (3) 不定期通讯评审，对实验室基金、研究成果进行评审；
 - (4) 不定期通过学术展示、集体讨论与交流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内的学术交流，全面提升实验室技术人员的科研素质，营造一种自由而务实的学术气氛。
- 4.学术委员会每个成员根据所了解的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和动态，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选题提出看法；吸引并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

研究；为实验室的研究成果走向应用创造条件；

5.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及时组织通讯评审，对其中重大的研究成果必要时可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评审；学术委员会在评审成果过程中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学术人才，特别是优秀的中青年学术人才。

三、实验室主任职责：

1.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科研项目组织申报、人员聘用、人才培养及实验室日常管理等工作，定期向依托单位汇报情况；负责与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2.不定期召开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讨论、布置和检查实验室的工作。根据情况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咨询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审定一些实验室的重要制度、政策、规划大型仪器购置等；

3.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汇报实验室工作，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

4.主持实验室的重大活动（如大型学术会议、实验室全体成员大会等）；出席实验室的重要外事活动；

5.监督实验室的经费使用情况，负责指导组建学术团队。

四、咨询管理委员会职责：

1.负责起草和修改涉及实验室管理、运行、建设、发展、交流的重要方案、计划、制度等；

2.讨论和决定实验室内部重要事情，如实验室的管理制度、项目立项与组织、大型仪器的购置、主要研究人员（固定和流动研究人员）的聘任；

3.监督实验室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协助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课题）的设计审查、检查、验收等工作。

4.咨询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管理。

第三章 运行管理

一、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全面开放”管理模式。

二、实验室成员由固定研究人员、流动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组成，固定研究人员由依托单位技术人员组成，流动研究人员包括兼职、客座等人员，工作人员为咨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

三、实验室要不断改进和完善运行机制，推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要加大对国内外的开放力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和国内外双边、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实验室的科技资源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服务，仪器设备应主动加入青海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四、实验室建设资金以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面资金支持实验室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五、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领域涉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凡欲来实验室工作的客座研究人员和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可以按照《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办理基金申请和来本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手续。鼓励国内外科研人员依托重点实验室平台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六、实验室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实验室的兼职教授或学术顾问，在条件许可时，可互派留学人员进行合作研究，联合培养人才。

七、在实验室总的管理原则指导下，各研究团队及课题组根据其内部的实际需要，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八、根据省科技厅相关要求，按时提交实验室年度运行情况总结、考核材料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

一、本实验室设有“开放课题基金”。实验室资金面向依托单位技术人员以及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科研工作者。

二、根据实验室公布的《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申请人填写申请书，一式4份寄交实验室，获准者按时来室做科研工作并签订合同。实验室指派专人对课题进行定期检查，课题结束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价。

三、获准实验室开放课题并来室做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是开放课题申请者本人。课题在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宜换人。

四、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达到预期结果，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依托单位《地质工作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五、研究成果的管理：本实验室固定人员所获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所有；获实验室资助的流动研究人员所获得的成果，原则上由本实验室与流动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时，本实验室署名必须排名第一。

六、开放课题基金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科技厅《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试行）》和依托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执行。

七、开放课题未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完成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实验室人员管理

一、每位实验室成员应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各种学术活动和公益劳动，承担实验室的工作任务，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二、不得在实验室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严格遵守公用仪器操作规程和使用登记制度。

四、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设施等，未经许可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诸如野外取样等）经实验室主任同意，登记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如有损坏，依照依托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赔偿。

五、各类资料（原始资料、成果资料、实物资料）由依托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及妥善保管，资料具体管理按照依托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六、流动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外出办事，要执行请销假制度，课题结束回原单位前应交还各种借用物品，办理离室手续。

七、实验室成员违反《重点实验室管理手册》轻者予以罚款，具体金额由咨询管理委员会商定。

第六章 学风建设

一、实验室成员必须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二、实验室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工作。凡以实验室名义发出的试验报告、数据和成果，必须经咨询管理委员会和依托单位审查。

三、对违反科学道德的实验室成员，实验室将予以记过处罚，记过三次者或给实验室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将从实验室除名。

第七章 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

一、“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名称、标识的使用权、冠名权；在本实验室科研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实验室名称，依托实验室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还需标注实验室和在项目周期内的实验室项目编号，每个研究成果只能标注一个实验室项目编号。实验室的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实验室研究人员利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职务成果，除有协议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均为本实验室所有。

三、所有与室外单位进行必要的材料与资料交换行为，均须经本实验室批准。

四、本实验室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均应以实验室署名，实验室的署名形式为：

中文：“青海省青藏高原北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

英译：Key Laboratory of the Northern Qinghai-Tibet Plateau Geological Processes and Mineral Resources

五、实验室所有成员未经实验室许可，在实验室外单位推广应用实验室科研成果，实验室有权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和相关法规，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六、实验室所有成员都有义务保护实验室的知识产权。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一切条款，都要做到以下四“不”，即：

1. 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实验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
2. 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
3. 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
4.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本实验室拥有的实验资料。

七、未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实验室和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手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青藏高原北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管理手册》同时废止。

二、本手册所有规定的解释权归青海省青藏高原北部地质过程与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